**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机构提供由民政部门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其他形式的供应商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以下任选其一)： ①提供2022～2024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提供2022～2024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已在银行开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⑤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